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4年3月4日



綜合所得稅申報問答集

外籍員工 - 基本規定篇

2023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由於外籍員工適用之申報規定較國人複雜，本刊將分3期彙整外籍員工所得稅申報之常見問題，以供讀者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斐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鈺芳
執行總監



陳千惠
資深經理





2023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結算申報期間為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由於外籍員工適用之申報規定較國人複雜，本刊將分3期彙整外籍員工所得稅申報之常見問題，以供讀者參考。

1

什麼情況下外籍員工需要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只是來臺灣出差也需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外籍員工於一曆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將影響其課稅身分，主要分為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取決於該外籍員工於一曆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累計是否滿183天。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無論居留原因係為長期派駐或短期出差，皆應累積計入在臺居留天數，據以判定課稅身分及相對應的納稅方式。

全年居留天數	課稅身分	個人是否有申報義務	納稅方式
不超過90日	非居住者	無 (但需注意例外情形) *	以就源扣繳為原則 例外情形需申報納稅*
91日 ~ 182日	非居住者	有	就源扣繳及申報納稅
183日(含)以上	居住者	有	就源扣繳及結算申報

*若外籍員工有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仍須辦理申報納稅。

2

外籍員工沒有在臺灣領取薪資也需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許多外籍員工誤以為雇主於境外支付之勞務報酬不屬於綜合所得稅課徵範疇。然而，根據所得稅法課稅原則，勞務所得係以勞務提供地為認定原則，而非以所得給付地認定該所得之來源。因此，外籍員工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無論係由境內或境外雇主給付，皆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其中，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數額，可憑當地稅務機關、合格會計師或公證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會計師應檢附執業證照影本），送居留所在地國稅局以憑認定。

**3****外籍員工在臺灣的居留天數對於薪資所得之課稅數額影響為何？**

外籍員工在臺灣的居留天數應每年獨立計算。非居住之個人在一課稅年度居留天數不超過90天的情況下，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徵所得稅。此外，依稅局審核實務，若外籍員工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天數少於300天，境外雇主給付之薪資所得可依其在臺天數比例計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境內及境外雇主給付之薪資所得根據員工居留天數課稅之規定彙整如下：

全年居留天數	課稅身分	境內雇主給付之薪資所得	境外雇主給付之薪資所得
不超過90日	非居住者	全數計入	不需計入課稅
91日 ~ 182日		全數計入	按實際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183日 ~ 299日	居住者	全數計入	按實際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300日以上		全數計入	全年度計入課稅

4**外籍員工之所得稅如何計算？**

根據外籍員工於一課稅年度為稅務居住者或非稅務居住者，其計算應稅所得之原則、適用之稅率與是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皆有所不同。茲彙整其差異如下：

課稅身分	應稅所得之計算	適用之稅率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非居住者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額 • 不得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	固定稅率 • 薪資及退職所得：18%** • 股利：21% • 利息及其他所得：20%	不適用
居住者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額 • 減除免稅額 • 減除扣除額 • 減除基本生活費差額	累進稅率：5% ~ 40%	適用

** 若全月薪資總額低於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1.5倍，扣繳率為6%。



5

外籍員工在國外的所得也要申報嗎？

外籍員工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滿183天，即應被認定為居住者，需參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決定海外所得應否計入基本所得額。

- 若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小於新臺幣100萬元，無需計入及申報基本稅額。
- 若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需將海外所得全數納入計算基本稅額。
- 然而，若海外所得與其他基本所得應計項目及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之總數未超過新臺幣670萬元之扣除額，亦不需申報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之扣除額於2024年調整為新臺幣750萬元。）

➤ 常見海外來源所得列舉如下：

- 利息所得（例：於境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所支付之利息）
- 營利所得（例：投資境外設立登記之公司所獲配之股利）
- 財產交易所得（例：出售境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實現之利得）
- 租賃所得（例：境外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課徵範圍：

除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外，源自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所得均屬於海外所得。

溫馨小叮嚀



- ✓ 在臺居留天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入境日當日不計入，出境日當日須計入。例如，若入境臺灣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出境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則當次在臺居留天數為19天。
- ✓ 外籍人士應檢視在臺居留天數及所得情況以確認是否有申報義務，如有年度申報義務，應於申報截止日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申報及繳稅。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薪酬激勵計畫、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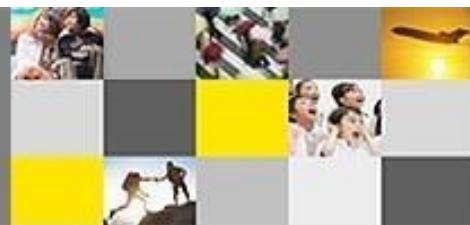
Heidi.Liu@tw.ey.com

稅務諮詢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黃稚淇	資深經理	分機 67671	Angela.Huang@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Gavin.Yeh@tw.ey.com

簽證諮詢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Kelly.TL.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81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